

立典契人本房直叔有承祖父應分物業園壹坵受栽壹仟伍佰枝坐落土名后浦路東至岸西至仕姪現耕園南至路北至墓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費托中引就與本房姪光萍處典出時用清錢貳拾伍仟文錢即日全中見收訖園即付錢主管耕不敢阻當保此園係是自己承祖父應得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典主出頭抵當不干錢主之事其園限至叁年終備契面錢取贖原字不得刁難言納每年貼納米錢陸拾文此係二比甘愿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炤

作中人 本房兄音  
知見人 妻王氏

光緒柒年陸月

日立典契人 本房直叔

代口人 族叔佻中

